

2018年度福建省省级“三公”经费

决算支出情况

2018年省级“三公”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28590万元，比上年下降39.26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7140.98万元。全年省级部门组织出国团组1321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累计2866人次。与2017年相比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增加183.55万元，主要是随着我省经济社会不断发展，对外开放力度进一步加大，赴外学习交流、项目推介、招商引资等活动增加。剔除省属高校教师对外教学、科研等学术交流加大增支因素后，下降10.6%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938.81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5202.79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215辆，与2017年相比增加1693万元，主要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期间，暂停公务用车购置和更新。车改后，由于使用年限到期等原因，相关单位陆续更新公务用车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736.02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、维修、保险等方面支出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6977辆，比上年减少1408.54万元，主要是公车改革后，车辆数减少，留存的公务用车依然严格控制运行经费支出，加强公务用车审批，认真落实公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，有效控制运行费用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2510.21 万元，国内公务接待 26886 批次，176170 人次。与 2017 年相比，公务接待费支出压减 506.94 万元，主要是按照“先审核、后接待”的管理程序，严禁无公函、超标准接待，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。

附件：“三公”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福建省财政厅

2019 年 8 月 9 日